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 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umbre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153,028	14.1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Marti Meyerson女士 ⁽⁴⁾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6,153,028	15.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丹源康諾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180,237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丹源奧諾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80,987	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丹源諾康 ⁽⁵⁾⁽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578,922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 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馬博士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372,670	3.1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540,146	1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康源丹諾 ⁽⁵⁾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540,146	1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2) 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43,472,926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全部轉換為H股）計算得出。
- (3) 乃根據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並未計及行使[編纂]）計算得出。
- (4) Cumbre為一家根據得克薩斯州（美國）法律組建並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mbre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由Marti Meyerson女士（Meyerson先生的女兒，為Meyerson先生的遺產執行人）持有其中約98.92%的權益。因此，Marti Meyerson女士被視為於Cumb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丹源康諾、丹源奧諾及丹源諾康各自均為我們的ESOP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丹源康諾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源丹諾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源丹諾」）持有35.25%的權益；(ii)丹源奧諾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源丹諾持有57.07%的權益；及(iii)丹源諾康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源丹諾持有67.42%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康源丹諾由馬博士全資擁有。因此，馬博士被視為於各ESOP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除本公司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